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市人社监罚字〔2025〕5-第903号

新疆博汇力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9月3日依法给新疆博汇力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发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昌市人社监询字〔2025〕5-第903号），要求新疆博汇力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前到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9月10日依法下发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市人社监令字〔2025〕5-第903号），要求新疆博汇力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昌市人社监询字〔2025〕5-第903号）到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但是新疆博汇力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昌市人社监询字〔2025〕5-第903号）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市人社监令字〔2025〕5-第903号）的要求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证据：1.《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昌市人社监询字〔2025〕5-第903号）；2.《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市人社监令字〔2025〕5-第903号）。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人。